

朋友老周是大学退休教授,很多年前,我们是K歌的歌友。我的K歌不过是一种自恋,好表现,他却是认真的,在上海参加全民K歌比赛,拿过前三的名次。我客居外地后,再没有与他一同K歌的机会,他时常从微信推荐一些喜欢的歌给我,都是我立刻就喜欢的歌。前不久他给我发一位新疆歌手作词作曲的歌,歌名是《顾力木图路上的小酒馆》:

……白蜡树叶飘,飘在夜空……依稀模糊的你,为我留下了香。顾力木图路啊……酒香飘过,我也走过……

深夜,我一下子就被舒缓深沉的旋律吸引:空旷、寒冷、苍凉,一个男人怀着无尽的眷恋和牵挂,行走在茫茫戈壁,拨动琴弦,讲述一个忧伤的故事。磁性浑厚的声音,直入心扉,深深触动了我在静夜里徘徊的灵魂。我也像是跟歌者一样醉在戈壁上的一个小酒馆,看见一条空空的街和一个孤单的人,飘荡在寂寞的暗夜。

我随即就上网查阅相关的背景资料:这首歌真实地记录了我那段过往,我失去了很多与我走过寒冷长夜的兄弟,我让慈祥的母亲为我流了太多的眼泪,我曾与我风雨同路的爱人伤透了心。我的忏悔与追忆并存,失去的永远是烙在心里的痛,缝合不了的伤。顾里木图路啊,博尔塔拉一条街,我和你上演了一场悲情往事。我像一片白蜡树叶,被狂风吹打,迷失了生活的方向。为了不

飘摇的美丽

陈世旭

忘这段伤心记忆,为了不再重蹈覆辙,我用歌记录下这首歌与我的故事,擦干眼泪,抬起头,迈开脚步,继续未竟的人生……

歌手的女友车祸去世,歌手在顾里木图路上醉生梦死了很多年,醉了就睡在路边,母亲伤心去世,歌手写了这首歌,歌里充满了对爱人的回忆,对亲人的忏悔。他的真诚感动无数人,网友们称他“灵魂歌手”:

早晨醒来听了无数遍,歌唱到了我心里——一个粉丝;这是我每次开车必听的歌!过去已去,伤心犹在。我在歌中疗伤,想着已故的爱我的母亲,半年多才走出漫漫长夜——一个儿子;第一次听到就泪奔,然后就挂着泪水听了好多天,正是他和他分手的日子——一个失恋者;连夜开车千里,赶到她家楼下,窗上灯还亮着,有红红的“双喜”,我抽烟抽到天亮。接她的车来了,今天她就要成为别人的新娘。我一直跟在车队后面,突然来了一条短信:“别送了,下辈子我一定嫁你。我在窗帘后一直看着你抽烟,哭了一夜,忘了我吧”——一个痴心男孩;每个光鲜的背后,都有一张不为人知的面孔,隐藏着一颗憔悴的心,像洋葱一样,一旦层层撕开,脆

弱的眼泪就会碎了一地——一个哲人;坐在小酒馆,要一瓶红乌苏,闭上眼睛,聆听,沉思,只有红乌苏的苦涩才能配得上这首歌——一个诗人;初闻不知曲中意,再闻已是曲中人……多少痴梦多少等,何处再寻梦中人……一唱一叹红尘事,一弦一箫了人生……曲终人散肝肠断,天涯何处觅知音——一个过来人;万里戈壁,蓝天白云,多么纯净和放松——一个成功者;当陪你的人要下车时,即使再不舍,也要笑着挥手告别。终有弱水替沧海,再无相思即巫山——一个暖男;谢谢你给我的甜。如果还能相见,我会把积攒的全部体温,给你一个温暖的怀抱。我只想跟你说凡夫的话,做俗人的事,过细水长流的日子。我不能给你全世界,但是我的世界全部给你——一个幸福女人……



打动人的歌都是深情的歌。有时候,我们喜欢一首歌,常常是因为我们仿佛从歌中听到了自己的故事。歌中飘摇的是人性的美丽,不同性别、年龄、经历、处境的听众都可以从歌里感受到这种美丽。一首好歌,并不单单取决于曲调华丽、演唱圆熟、情绪激昂。只有从心里唱出的歌,才能进入无数人的心。或者说,打动无数人的心,一定是从心里唱出的歌。好听的歌不一定动人,动人的歌一定好听。这就是音乐乃至艺术的魅力和真谛吧。



居家的日子 (水彩画) 周宪法

我的三舅是个哑巴,他虽然已经68岁了,可还像孩子一样单纯。

因为他是一个聋哑人,不懂社会的种种复杂,他只在自己的世界里生存着,心地善良纯朴。三舅两岁时得了小儿麻痹症,发了几天高烧,高烧退后,他就什么都听不见了。从此一辈子生活在无声世界里。因为残疾,他终身未娶媳妇,无儿无女。

三舅会干农活,干活时从来不吝惜力气,但他不知怎么才能获得最大的收成;他孝顺老人,生活节俭,却不懂怎么把劳动果实转化成钱财。他为人热情,经常帮助村里做各种好事。村口木桥的栏杆断了,他一声不响钉上根新的;村中老屋漏雨了,他不

我的哑巴三舅

李俏红

顾危险爬到屋顶翻瓦片;邻家的猪病了,他“呀呀”比画着,主动跑远路去请兽医……农闲时候,三舅会上山采野杨梅、野柿子,一时吃不掉,就把它晒成干,然后送到我们家。每年,三舅都会从乡下来我们家住一段时间。三舅没有什么特殊的嗜好,只是爱喝几口黄酒。印象中,三舅特别喜欢小孩。看见孩子,他就会“呀呀”地打着手势,逗他们玩。我曾一度十分疑惑,疑惑他是怎么学会干活和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;他没学过哑语,又是怎样与别人交流沟通的;他没读过书,不认识数字,买东西的时候会不会被人骗?

兔子,但由于没有农村生活的经验,我总是不知该怎么喂它吃些什么。为此,我常常发愁。每当这时,三舅就会带我和兔子一起去田野,他指给我看一些草,然后指指我的兔子,并和我一起把草拔回来。事实证明这些草兔子果然很爱吃。我兴奋地拿着三舅,他也满心喜悦,后来他又告诉我这种草要多长时间喂一次。我真不知道三舅是怎么知道我的苦恼的,最关心我的父母都没有发现这些。有时我觉得他虽然不会说话,但跟我交流并不困难。



平时,我教他我知道的东西,他教我他知道的东。在教他东西的时候,会看着他的眼睛,然后比画一阵,直到他眼睛里出现会意的神情,他也是如此。虽然我们胡乱比画一通,但我们是心相通。

有时,三舅外出回来,会送给我两枝山上采的野蔷薇,秆上的小刺已经被他细心地去掉了,送到我手上时是光滑干净的,不会扎伤我。小小的花带着

我性别的不同职业的人身上,看到人的严密和漏洞。在这过程中,审视自己的严密和漏洞。刨根寻底,这才是阅读的本质。但好多人不以为然,那些不以为然的人,天天都在问自己,怎样才能让自己聪明起来,成为不一样的人。

智力怎么成长

詹政伟

时刻要求自己的智力不断地得到成长,那么,怎样才能做到?窃以为,对于一个喜欢阅读的人来讲,你什么时候能从书中读出破绽来,那你就真的学会阅读了。是的,对于人生来讲,其实也是在阅读,你需要从各种不同年龄段的人、不同

人醉心的事。

那会儿我们都有暗恋的男生,都爱看三毛琼瑶,信里常常不忘互相吐槽一下各自不开窍的男神,聊懂懂的爱情是什么模样,又或者摘录几段最近在读的小说金句,当作人生至理名言分享给对方。我记得我们还假装成熟地思考过生死哲学,虽然那时候还

纸上岁月

邢舟

读不懂黑塞,也没听说过毛姆,但我们就是笃定地知道自己作为悲观主义者,想要的比别人更多,也更难满足,所以,痛苦是人生必经的修行。

那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高考前,她告诉我她选择了和那个男生表白,在没有得到她想要的答复后,几乎两个月失了音信。之后我们离家去大学报到,大家都没有主动问对方要新的地址,写信这件事,似乎也就自然中断了。

唯一庆幸的是,在我和她断联系之前,我通过博客知道她还是和高中暗恋的那个

男生走到了一起,纠缠缠绵十几年,结婚生子的美好结局,用现在的话说,那一刻“你可以相信爱情”了。只是不知道现在的生活还是我们年少轻狂时想象的那样吗?

我想起她,也许因为她代表了我人生中一段特别放纵自我的日子,可以畅所欲言又有知音懂,还多少帮彼此抵挡孤独袭来时的脆弱,很多人穷极一生追求的灵魂伴侣不也就如此么。要感谢这种最传统的沟通方式,过去多年,发黄的信纸上,字迹模糊还是依稀可见,以为忘记的记忆,再读时也会一点点回来,文笔虽然稚嫩,但也是我再也写不出来的文字啊。

我想所谓闺蜜,一类是另一个自己,一类是完全不同于自己。前者代表安全区域;后者则是敢想而未做到的“理想区域”。无论闺蜜是谁,她总会在你人生某个阶段靠得特别近,不知什么时候,又渐渐淡出甚至消失。这也应了黑塞这一句:有的人

十日谈

自己的路,不要听闺蜜的。责编:刘芳

我所认知的这个城市的老城厢,是在吴友如的《良友》画报上。老城厢连带城隍庙、豫园等景观,一派气象,街上人来人往,有点像张择端笔下的清明上河图,场面热闹非凡。

后来城市改建,开始拆老城了。最先是把老城厢的围墙拆了,我们这般的年纪的大多数没见过这个城墙,还有四面的门,现在只留下小东门、小南门的名字了。老城厢里密集交错的小街、小巷渐渐被改造;还有许多不同样式的房子,比如石库门式的、黑瓦砖墙式的江南民居、欧风东渐式样的小洋楼等等夹在其中,也逐渐被拆除,慢慢消逝……

老城厢生活都在我的记忆中,眼前总能见到那里的一幕幕生活场景。夏天的印象最深。早晨听木拖板的声音在小巷中回响,那种节奏、那种韵味,不亚于戴望舒的《雨巷》意境;或许有人在家门口搭一圆台,沏一壶茶,边上放着小矿石机,衔一支烟,一边喝茶、听评弹,一边与隔壁准备出去买菜的大姐打招呼。放学后街上开始热闹起来,嘈杂脚步声、买卖吆喝声、自行车铃声交响成了一种都市气息。白天用铅桶吊上来的冰凉的井水浸西瓜,等大人下班回家吃冰镇西瓜;晚上纳凉的时候,躺椅、竹榻、木凳排成一排,路灯下打牌、下棋、围坐讲故事等应有尽有。那是老城厢的一道风景线。

老城厢最接地气的是孩子们的游戏,捉迷藏、滚铁圈、刮三角片、斗橄榄核等,女孩子也有她们的玩法,双手高抛接小布袋,双脚勾跳橡皮筋等;几个孩童围观拉风箱爆炒米花,手捂着耳朵,等着听爆米花“嘭”的一声响,真可谓是有声的画面。

老城厢的生活充满烟火气,烧菜煮饭的油香、饭香飘过邻家;谁家煮鸡汤,其香扑鼻传万家;邻居包馄饨,定会端一碗到隔壁大家尝尝,还回碗时里面也不会空着。老城厢的邻里情恍惚就在眼前。小巷的早点太多了,大饼、油条、咸豆浆、粢饭糕、排骨年糕、生煎馒头等等。写下那些点心的名称,忽而触动了舌尖上的味蕾,不知不觉口内生津。

怀旧是人生的加油站,当回味走过的一幕幕,那平庸、苦涩会忽然闪出光芒和品出从未尝过的滋味;生活是审美的大本营,将那些细碎的片段,拾掇成朴素、真挚、深情。

老城厢的那些房子,高高低低,式样各异,有黑瓦白墙,原住民诗意享受;有红顶横梁,西洋建筑夹杂其中;有小街交错,电线电缆划破天空。它们的组合、搭配和生命、生活相守相望,演绎了真、善、美。城市是有灵魂的,城市的灵魂是人和建筑交融的温度。建筑是有审美的,它们的美在老城厢的江南民居建筑、民国建筑、中西融合的建筑杂处中;在建筑上看到了历史的发展,也看到了其中的审美。老城厢是城市的底色,那里的建筑像是一曲江南丝竹,叮叮当当动人心弦;它们又像是弹词开篇,富有节奏和韵味,悠扬而使人陶醉。

建筑是有生命的,它们在呼吸,它们需要歌唱;它们的歌声高低起落,在砖木打造的黑瓦白墙间、在虚实结合的拐弯抹角处……今天你们走了,还会回来吗?

香味,有全开的,有半开的心一样美。有一天,三舅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两株枇杷树的幼苗,然后我们一起将它们种在屋前的院子里。日日浇灌,枇杷树一天比一天茂盛。

高中住校后,见三舅的时间就少了。外婆告诉我那两株枇杷树结果了,越长越大了。枇杷成熟时,三舅会摘下好些来尝尝鲜,每当此时他就会用特定的手势跟外婆比画,说我想你了。

60岁后,三舅住进了乡里的敬老院,算是敬老院里比较年轻的一个。于是,他就包了院里所有的卫生,每天扫地、烧水,忙碌而快乐。

去年,三舅查出得了肠癌,开刀后病情比较稳定。因为聋哑,他并不知道自己得的是什么病,依然心情开朗,所以恢复得



老城厢风景线

黄阿忠